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51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五年考試院公報第二期至第五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51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五年考試院公報第二期至第五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第二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目錄

法規類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公布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國民政府令(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林端輔爲浙江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李振夏羅迪
務處科長).....

國民政府令(照准銓敘部司長馬鶴天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令(任命高惜冰爲銓敘部司長).....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轉請免銓敘部秘書王金鑑科長鈕祺本職).....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轉請任命鈕祺爲銓敘部祕書王金鑑石灼華爲銓敘部科長).....二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轉呈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辦理考試出力人員成績考核等次名冊請

鑒核施行).....二

本院指令.....八

●舉行第二屆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陳明二十四年各省市辦理普考經過情形並照錄決議案呈請會同行政考試院

通令各省市於本年內斟酌需要繼續舉行).....九

本院指令.....一二

●四川省舉行承審員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於本年在成都舉行本省區承審員考試請核准一案指令

照准其考試日期由該法院自行酌定並於試期三個月前就近公告至所有考試進行事宜仍須逕與考選

委員會商酌辦理除指令外令仰知照).....一二

●解釋各種考試法例案

本院批呂樹林文(據呈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擬解釋爲與大學各系畢業資格相同批復某種高等檢

定考試及格祇能應該種高等考試不能認爲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一四

本院致內政部公函(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奉令核議湖南省直屬鄉鎮長能否與委任區長同有得應高考普

通行政人員考試資格經提會決議錄案呈請鑒核令遵一案查核所議尙屬允當除指令外函達查照轉行
知照)

一四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奉令核議據黃永滋呈請示曾任黨務工作七年以上可否比擬縣長考試條例第五
條第七款之資格准予應考一案經會議決議黨務指導委員既經銓敘部函復不在黨務工作人員甄別
審查之列不能比照委任官辦理應無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應考資格呈請鑒核示遵)

一五

本院指令

一七

本院秘書處復傅銓衡函(函復凡應上屆高考會計甄錄試及格應次屆同類考試時得免除第二試之筆試
科目)

一七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案 接上年第十二期

本院秘書處致考選委員會函(爲關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辦法奉院長核批甘肅青三省似無妨同期舉行
新疆不妨獨立爲一期函達查照逕與內政部商辦)
考選委員會致本院秘書處函(准內政部函關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已照改正一俟經費核定後希即
督促按期提前舉辦以應各省需要等由函請查照)

一八

一九

●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學生請確定資格案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學生同學會呈請確
定該班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并准陳公博六委員函請俯准所請經陳奉主席諭先函詢本院意見再核函
達查核見復一案令仰該部同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轉)

二〇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送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一案轉呈鑒核示遵）……………二七

國民政府指令……………七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致本院公函（函請考試院准將第三屆高等文官取錄會計人員李侃（李亞陶）先行銓敘暫緩分發）……………七三

本院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函（准函請將第三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侃先行銓敘暫緩分發一案經令據銓敘部呈復函復查照轉知）……………七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准行政院公函為擬請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尙傳道一員分發來院任用函達查照辦理一案查該員前經呈准分發湖北省政府茲擬請將該員調分行政院以薦任官試署呈請鑒核令遵）……………七四

國民政府指令……………七五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送上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員名清冊請鑒核轉咨令行依法辦理）……………七五

本院指令……………八四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為據幹事周襄請求辭明委任資格祈鑒核轉咨考試院一案咨請查照轉飭核辦）……………八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行政院咨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為據幹事周襄請求證明委任資格祈鑒核轉咨等情咨請轉飭核辦一案除令飭銓敘部核辦外咨復查照）……………八五

●規定各機關組織及其官等員額辦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各機關組織法規應經過立法程序或呈請核准其官等員額並明白規定擬具辦法三項請鑒核轉呈一案轉呈察核令遵）……………八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貴院呈為據銓敘部呈以各機關組織法規應經立法程序或呈請核准並規定官等員額擬具辦法請轉呈察核等情轉呈賜准通令遵行一案奉諭先函詢各機關意見再辦等因函達查照）……………八九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准函為本院呈據銓敘部呈以各機關組織法規應經立法程序或呈請核准並規定官等員額擬具辦法三項請轉呈察核賜准通令遵行一案奉諭先函詢各機關意見再辦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函復本院除直屬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外並無其他設置簡薦委任職員之附屬機關所有組織法均依照程序由府公布官等員額亦經分別規定對於第三項辦法并無其他意見請查核轉陳）……………九〇

●調整技術人員待遇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實業內政交通鐵道等部報告對於調整技術人員一案意見經提出本院第二四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行查照）……………九〇

本院秘書處致銓敘部函（為行政院咨實業部吳部長提議調整技術人員待遇經飭據翁秘書長會同各關係部審查報告意見派吳部長前來商洽咨達查照一案經陳奉院長批示函達查照辦理）……………九三

銓敘部致本院秘書處函（兩復關於實業部提議調整技術人員待遇一案茲經附陳意見擬具補救辦法提

案一件並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合刊函請轉陳察核提交院會討論）……九四

●修訂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為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為修訂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為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請鑒

核公布並示遵）……

九七

本院指令……

九八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為綏遠省臨河縣政府呈送補習教育細則經核學科尚無不合條文酌予更正呈請鑒核

示遵）……

九九

●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本院呈請設立銓敘委員會一案業經提會決議

仍應設立其組織法由立法院審議請轉飭知照令仰知照轉令知照）……

一〇〇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案

司法院咨本院文（據司法行政部擬具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一案咨請查核）……

一〇二

銓敘部呈本院文（為司法行政部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派之正缺書記官擬具審查辦法請核准會同司

法院轉呈國府備案）……

一〇四

●公務員考績案

銓敘部致本院秘書處函（准司法行政部咨關於考績人員任職年月之計算方法請略予變更咨請審核見復等由除咨復暨分別咨達各機關查照外函請轉陳察核備查）……………一〇五

●公務員任用資格致力革命條款之救濟辦法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致本院公函（關於公務員任用資格致力革命條款之救濟辦法一案經中央第六次常會決議以後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開會時考試院得派員列席請查照）……………一〇六

●湖南省十八年第二屆縣長考試業經核准在原考試區域內保留資格案

銓敘部致本院秘書處函（為准內政部函以據湖南省政府轉據代理溆浦縣長彭鈞呈為本省二屆縣長考選試卷因匪毀失無從檢呈覆核曾經呈請在原考試區域內保留資格等由是否呈奉核准本部無案可查函請查明見覆）……………一〇七

本院秘書處復銓敘部函（准函囑查明湖南第二屆縣長考選無法覆核是否呈准在原考試區域內保留資格函復經查明不予覆核及無從覆核各種考試呈准在考試區域內依照原定章程保留原來取得資格各案錄案函達查照轉行）……………一〇八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二十五年一月份審定各官署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一〇九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沈虎臣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轉飭知照）……………一二四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吳坪奎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一二五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石有奇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一二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袁惠吾等七名卹案請鑒核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一二五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二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會公安局警長牛荳等六員名卹案請核轉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一二七
國民政府指令	一二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修水縣政府科員王夢西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等情轉呈核准給卹)	一二九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三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主任看守金子樹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一三〇
國民政府指令	一三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文官處函奉令蒙古地方自治政委會委員尼瑪鄂特索爾被刺殞命着給治喪費三千元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等因錄令函達查照轉行議卹一案令仰核議具復)	一三一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令議卹故委員尼瑪鄂特索爾一案已轉飭該遺族補具請卹表件呈請鑒核)	一三三
本院指令	一三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張營昌等七員名卹案請鑒核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

卹）……………一三三

國民政府指令……………一三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主任看守朱程範等十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

卹）……………一三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徐濤等七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一三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陸修鼎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一三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尹祥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一四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事務員錢中青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

卹）……………一四一

銓敘部通告……………一四三

統計類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四年每月收支統計表……………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四年依照收文處所統計表……………二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四年每月發文統計表……………三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四年依照發文處所統計表……………四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九
考選委員會第一九三次至一九四次會議議事錄·····	一三

法規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一、銓敘部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得擬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考績暨登記等事宜，委託各省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至九人，由省府委員、廳長、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審計處處長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三、審查委員會辦理銓敘事宜，以左列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爲限。

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四、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驗訖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

前項印記，由省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咨送銓敘部備案。

五、公務員任用審查，由擬任機關提出任用審查表及關係證件，送會分別依照法令審查其資格及級俸。

六、公務員試暑期滿，應填具成績審查表，依前項程序，送會審查。